

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文件

粤医〔2021〕168号

关于修订我院职工报考在职研究生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科）室：

为优化我院员工知识结构和学历结构，加强医院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在职职工参加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院实际，对《研究生报考暂行管理规定》（粤医办〔2012〕1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广东省人民医院职工报考在职研究生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医院职工报考在职研究生 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医院全体在职职工，包括专业技术人员、行政管理人员及工勤辅助人员。在职职工报考院校应为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校。本办法适用于报考含学历教育和不含学历教育的在职研究生；报考非定向培养研究生不适用本办法。

二、报考条件

（一）品德优良，热爱医院和本职岗位，具有学成归来为医院服务的责任感和事业心。

（二）在本院现职岗位工作满一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无因违法违纪行为正在接受调查。

（三）报考博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45周岁以下；报考硕士研究生年龄一般在40周岁以下。

（四）符合招生院校报考条件。

三、审批原则

（一）以提高临床一线工作人员学历、学位为重点，适应医院总体发展需要，按需培养。

（二）报考专业与现从事岗位基本一致，除非学科建设需要，原则上不同意跨专业报考。

(三) 报考博士研究生者，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医院要求的统计源期刊上发表一篇论著，或为省部级（含）以上课题前三参与人。

四、报考审批程序

(一) 本人于参加入学考试前提出申请，所在科室根据本科室学科建设、工作需要及申请人的思想、业务表现，予以推荐，原则上不因报考在职研究生增加科室编制。

(二) 申请人填写报考申请审批表，同时提交身份证、学位、学历证书等复印件，经人事处、科研处等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交研究生管理科备案。

(三) 经医院审批同意并在当年被院校录取的职工，于录取后携带报考申请审批表、录取通知书、成绩单等原件、复印件，签订委托培养协议，由科研处具体执行。

对于未经审批自行报考者，视为个人行为，医院不予办理有关手续。

五、在读期间待遇、管理及学费报销

(一) 通过医院审批程序，且被录取的职工，在脱产学习期间或实习轮转期间，由医院保留原工作岗位、人事档案；依据在校和在院表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合格后执行国家有关工资政策。

(二) 在读脱产学习期间，医院继续按月发放其基本工资、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继续扣缴社保、公积金。读研期间科室可根据其参与科室工作情况，按照科室二次分配办法发放

其奖励性绩效工资，若未参与科室工作，则停发其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在读脱产学习期间，医院保留其入学前的专业技术资格；达到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要求的，按规定进行申报。

（四）要求休学、退学、延迟毕业的，须提前三个月向医院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科室主任及医院同意后方可回校办理休学、退学或延期手续。延期期间学费自负。

（五）在读脱产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半年，脱产学习前将委托培养协议复印件交科室备案，科室将其脱产学习时间通知人事处薪酬管理科，脱产期间按“国内脱产读硕、博士研究生”申报考勤。结束脱产回院工作当天，向科室报到。超过规定的脱产学习时间，未按时返院工作的，按旷工处理。

（六）需额外申请脱产开展科研工作或延长脱产学习时间的，由申请人提前办理请假申请审批手续，按医院假期管理规定处理。

（七）在职职工读研期间，接受学校和医院的双重管理，每学期向派出科室提交一份学习情况汇报。

（八）职工研究生毕业后，须持毕业证、学位证到医院人事处报到，由人事处根据学籍档案进行人事信息及档案信息更新。

（九）报考统招非定向研究生及未经医院同意自行报考者录取后须离院学习的，按自动离职处理，办理离职手续。

(十) 按要求完成学业，且取得研究生毕业证及学位证人员，可申请报销正常学制期间 75% 学费，仅取得研究生学位人员，可申请报销正常学制期间 50% 学费。学费标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非临床医学专业报销标准参照同培养层次临床医学专业学费报销额度；除学费外的其他杂费不予报销。在学期间受到学校、培养单位通报处罚的人员，不享受此项待遇。延期毕业者，延期期间学费自负。未经医院审批自行报考者，一律不予报销学费；职工应在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当年申请报销学费，逾期不予报销。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当年申请报销者，应及时向科研处申请延期报销。

六、服务年限规定及违约补偿标准

为保证医院人才队伍的相对稳定，经批准在职读研人员取得学历、学位后，须为医院服务满五年，若服务年限未满，本人要求离院的，除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医院提供的支持经费（包括工资、读研津贴、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和报销的学费）外，还需为因自己的违约行为打乱医院人才培养计划，给单位带来人才断层和管理困难的窘境，根据实际损失和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补偿金。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在职（博士/硕士）研究生委托培养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

乙方：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为优化职工学历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提升医院（医学院）整体水平，同时加强甲方研究生教育的管理，甲、乙双方已认真阅读《广东省人民医院（广东省医学科学院）职工报考在职研究生管理办法》，就甲方派遣乙方（系甲方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硕士）研究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同意推荐乙方经考核合格后攻读_____学校_____专业的（博士/硕士）研究生，_____年___月入学，基本学制为___年，即从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其中从我院脱产参加院校要求的研究生基础课程学习时间为：_____年___月至_____年___月。

二、甲方按规定每月支付乙方工资、福利：

脱产学习（基础课程学习）期间，甲方继续按月发放乙方基本工资、津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继续扣缴社保、公积金。乙方脱产学习结束后回科室从事本岗位工作，所在科室按其工作完成和出勤率等综合情况分配奖金。

三、乙方就读期间委托培养学费先由乙方自行支付，根据学习成果，按照其学费缴纳通知书及缴费凭证进行学费报销：

1. 按要求完成学业，取得研究生学历证、学位证的职工，甲方报销其正常学制期间 75% 学费，仅取得研究生学位人员，可申请报销正常学制期间 50% 学费。学费标准参照教育部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收费标准；报名费、食宿费、书本费、交通费、课题费、学位申报费、医疗费等不予报销。非临床医学专业报销标准参照同培养层次临床医学专业学费报销额度。

2. 在学期间受到学校、培养单位通报处罚的人员，不享受此项待遇。延期毕业者，延期期间学费自负。职工应在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当年申请报销学费，逾期不予报销。因特殊原因未能在当年申请报销者，应及时向科研处申请延期报销。

四、乙方承诺完成研究生脱产学习后的当月回院报到，并至少继续服务 5 年，服务期按返院的实际工作时间开始计算。

五、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规定时间回院报到、或不满服务年限本人要求离院的，除退还脱产学习期间医院提供的支持经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单位缴纳的社保、公积金等其他福利和报销的学费）外，还需为因乙方自己的违约行为打乱医院人才培养计划，给单位带来人才断层和管理困难的窘境，按照剩余服务年限，根据实际损失及合同金额的 30% 向医院支付违约补偿金。

六、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国家和医院有关文件执行。甲乙双方意见达成一致的补充规定，可以书面形式补充，该补充文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及科研处、人事处各执一份，最终解释权在主管部门。自甲、方双方签定、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服务期满之日自动失效。

八、补充协议

甲 方：（盖章）

乙 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广东省人民医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校对：科研处 江飞舟

(共印3份)